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索成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附注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

果及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06）、《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